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宣利先生、海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认为，公司新推选的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条件。

此外，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勇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为确保公司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6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宣利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会计师职称。1998年至2006年供职于海尔集团及下属事业部，历任统计员、会计员、主办会计、会计科长、财务部长等职；2007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

宣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75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宣利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宣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海江先生，1978年生，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2007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新思科技Synaptics公司销售总监，2010年11月起至今供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市场中心副总裁、触控事业群总裁。

海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05,1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海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宣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